# 元智大學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學生離校手續單　年　月　日

| 姓名 | | 學號 | | 年級 | 系（所）班（組） | 入學年月 | 年　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E_Mail | | 電話 | （　） |
| | | | | | | 手機 | |
| 離校原因 | □畢業　□休學　□自動退學　□勒令退學　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須繳交證件：□學生證　□自動退學者需同時檢附家長同意書（二十五歲以上者免） | | | | | | | |
| 辦公室（系所） | | 指導教授（非研究生免填） | | 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| | | |
| 本欄最後由教務處主動處理，學生勿先行辦理 | 教務長 | | 教務處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辦理離校手續學生需先行上網完成教務處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諮商與就業輔導組，圖書館借還書，總務處財管組、生資組之離校規定程序

教務處註冊組

---

上網辦理離校流程

元智首頁 → 資訊服務 → 個人 portal → 離校手續 → 填妥畢業離校動態調查表(非畢業生免填) → 檢查各行政單位有無管制項目

※續翻背面填寫離校證明並閱讀離校須知後簽名

# 元智大學離校證明

| 系（所） | | 年級 |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性別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離校類別 | □休學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□□轉學<br>□□退學<br>□其他(含畢業) | 離校日期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教務處註冊組

AA-QF-11-00-02(1.2 版)/95.02.24 修訂

---

**學務處學生離校須知:**

**事關學生權益，請詳閱並簽名，方得辦理後續離校手續!**

壹、 學生兵役事項:

一、學生之緩徵或儘召之申請日期結止爲當年應屆畢業六月份止，若因故未能畢業者，學務處將依教務處所發之未畢業名冊辦理延長緩徵或儘召之申請。

二、休學或退學者‥原有緩徵或儘召之權益，將於離校日一個月內取消。【依教育部之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】

三、役男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，請持畢業證書正本至戶籍所在地(鄉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課登記，以便配合兵役梯次入營服役。

畢業生中選擇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，當事人或戶長得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證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實習起訖日期）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，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，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。

貳、就學貸款須知事項:

一、凡曾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請依教育部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】規定，於畢業後(男生爲服完兵役後)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金及利息。貸款一學期者得分兩期償還，以每六個月爲一期，餘類推。屆時請至承貸銀行清償貸款。

二、若繼續在國內升學、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【如中途休、退學、延長修業者】或服兵役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函寄銀行俾憑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(承辦銀行地址爲 320 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台銀中壢分行，電話 03-4252160，傳真機號碼 03-4258751)

**三、逾期未償還者，承貸銀行將把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爲金融償信不良往來者，並開放金融機關查詢。**

參、其他:

凡向學務處各組(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與就業輔導組)借用書籍或器材者，須於歸還後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**本人或代辦人已了解上述須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!**

簽名: _____